



# 油烟滥排噪音扰民? 罚款+整改!

## 斗门区井岸镇积极落实整改省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 查纠餐饮店环境违法行为

### 省环保督察进行时

本报讯 记者宋雪梅报道: 油烟滥排、噪音扰民……斗门区井岸镇接到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餐饮店环境违法案件后,高度重视,迅速展开调查,并积极落实案件整改情况。11月1日,记者随斗门区井岸镇案件督导组前往被投诉的两家餐饮店,现场看到,目前相关餐饮违法行为已经得到整改。

“斗门区江湾一路美湾南小区南门(建新新村旁)粤香居餐厅油烟向上排放,严重扰民,望相关部门尽快处理”“斗门区井岸镇毛山里住宅小区,从2017年起毛山里93号住宅地下一、二层开了一家雨花斋食店,油烟噪音扰民,希望还居民一个环境舒适、空气清新的小区”……

10月底,接到省环保督察组交办案件后,斗门区高度重视,由副区长张启文率领区城管局、区环保局等部门对粤香居餐厅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井岸镇镇长许振铭带领镇城管中队、工商所、食药监所、环保以及消防办等部门参与,共计50多人展开执法行动。

检查发现,粤香居餐厅没有按照《珠海市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直接将油烟排放到地下管道。镇城管中队依法对该餐馆进行查处并立案处理,按照相关规定并处罚款1000元,同时对检查中存在的未做好进货登记、餐具未洗净消毒的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在对雨花斋堂(孝心素食馆)的检查中发现,该餐馆存在油烟乱排、噪音超标等违法行为,相关职能部门当场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1月1日记者在现场看到,被投诉的餐饮店均在积极整改中,其中,雨花斋堂(孝心素食馆)产生油烟的锅炉已经拆除。据介绍,除了被投诉的这两家餐馆,井岸镇近日还继续组织城管、工商、环保、食药监、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井岸镇主城区江湾一路、江湾中路等重点区域餐饮场所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环保、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井岸镇副镇长陈振朝表示,将以此次省环保督察为契机,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严防问题反弹,充分运用整治成果,扩大辖区排查整治范围。加强源头治理,努力为群众创造干净舒适、优美整洁的生活环境。

### 广东省第四批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珠海市环境信访件公示表

(2018年11月4日)

序号	交办时间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县区(部门)
183	2018-11-4	ZDC-D-01	市民来电:拱北昌盛路昌盛花园小区11栋一单元后面的重庆烧烤店,营业时直接把油烟往楼上排放,营业时间晚上9点到凌晨4点,非常扰民,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香洲区
184	2018-11-4	ZDC-D-02	市民来电:香洲区吉大白莲路128号的好嗨串烧烤店,营业时间为每天下午4点到凌晨3点左右,营业时直接向居民区排放油烟。另外,空调和排烟设备等等产生很大噪音,非常扰民,请相关部门处理。(原始记录)	香洲区
185	2018-11-4	ZDC-D-03	市民来电:国际赛车场开赛或者练习的时候产生很大噪音,每个星期至少有6天在比赛或者练习,非常扰民,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高新区
186	2018-11-4	ZDC-D-04	市民来电:高新区蔚蓝堡附近打算建设陆岛码头装运危险品,该地地下布满燃气管道,有安全隐患,附近居民经常闻到鱼腥味及煤油味,市民认为在居民区附近建设码头不合理,坚决反对建码头,要求市、局部门领导到现场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并要求尽快解决问题,不要再拖。并且报纸上已公布的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建码头的实际位置与小只有40多米,请相关部门处理。(原始记录)	高新区
187	2018-11-4	ZDC-D-05	市民来电:金海大道往平沙方向的三厚桥的排水管没有接上管网,导致平沙路口的整条排水管全部烂掉,来电要求相关部门更换排水管,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高栏港区
188	2018-11-4	ZDC-D-06	市民来电:香洲区前山德仙路100号夏逸庭院的楼下有一家沙县小吃店,营业时产生油烟,24小时不定时排放油烟,严重扰民,望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香洲区
189	2018-11-4	ZDC-D-07	市民来电:香洲区香湖路169号大家食餐厅存在油烟污染问题,排放时间段:7点至9点,10点到13点,16点30分至20点,周六及周日排放油烟更加严重,废气十分扰民,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香洲区
190	2018-11-4	ZDC-D-08	市民来电:香宁花园北区33栋4单元一层的牛肉店,将抽风机对着居民楼的楼梯口吹,油烟和噪音非常扰民,营业时间为每天早上7点到晚上10点,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香洲区
191	2018-11-4	ZDC-D-09	市民来电:华发都湿地公园旁边的世荣峰广场工地,每天6点到22点施工,噪音扰民,工地附近堆积了很多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市民担心对旁边的湿地公园与河道产生影响,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斗门区
192	2018-11-4	ZDC-D-10	市民来电:金湾区藤湖苑16号很多海鲜商铺,不定时产生刺鼻性气体,请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金湾区
193	2018-11-4	ZDC-D-11	市民来电:斗门区井岸镇新六路五福村,有一家珠海市斗门福联造型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不定时排放刺鼻性气体,且公司有一间仓库,用于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市民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故来电要求其搬迁,请相关部门处理。(原始记录)	斗门区
194	2018-11-4	ZDC-D-12	市民来电:横琴镇宝兴路43号俊兴大排档把烟筒安装在居民楼(盈福楼)的楼顶,每天油烟向上排放,开启排烟设备时噪音很大,非常扰民。营业时间:11点至13点,望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横琴新区
195	2018-11-4	ZDC-D-13	市民来电:高新区唐家湾镇芳后街三巷18号唐酒店,每天17点至凌晨3点,烧烤油烟向上排放,十分扰民,望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高新区
196	2018-11-4	ZDC-D-14	市民来电:金湾区藤湖苑西5栋楼下虾公海产生,每天不定时装修及生产作业时噪音扰民,望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金湾区
197	2018-11-4	ZDC-D-15	市民来电:香洲区翠屏路洪洪渠存在脏臭问题,这种情况已持续多年,望相关部门整治。(原始记录)	香洲区
198	2018-11-4	ZDC-X-01	市民来电:投诉唐家港陆岛客货运码头扩建后将产生各种客货轮的汽笛声、喇叭声昼夜扰民,各种汽油、柴油、鱼腥气味污染小区环境。另外,扩建码头的“环评”“环评”“海洋项目评估”等评估报告及专家论证会,均未依法依规征求项目利益关系人,特别是小区居民的意见,小区居民请求督察组依法叫停扩建码头项目。(原始记录)	高新区
199	2018-11-4	ZDC-X-02	市民来电:投诉六和医院西侧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之间的排洪渠黑水臭味浓,附近住宅楼居民均能闻到臭味,影响附近住宅楼居民健康。(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0	2018-11-4	ZDC-X-03	珠海百家达置业有限公司来信:反映该司“百家达国际广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其南侧相邻的金品电器有限公司的临时仓库(未报批)出现地基局部下沉、围墙局部倒塌的情况。该司积极与项目施工方、金品电器有限公司协商解决该问题,但金品电器有限公司提出天价赔偿金,涉嫌敲诈勒索,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要求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清拆金品电器有限公司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临时仓库。(原始记录)	保税区
201	2018-11-4	ZDC-X-04	匿名来信:反映香樟路与卫星街之间的韵怡湾楼下的海鲜档和朝阳海鲜市场每晚12点到早晨6点,生产加工与海鲜交易产生的噪音扰民;卫星街一巷与香樟路上的餐馆占用消防通道洗车,导致污水横流、道路湿滑,要求相关部门处理。(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2	2018-11-4	ZDC-X-05	匿名来信:投诉香洲区前山河道的截污工程至今没有落实到位,要求上级启动问责调查,查处不作为、不担当、做假账、浪费社会资源的官员。(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3	2018-11-4	ZDC-X-06	市民来电:反映香洲区吉大白莲路128号3栋一层同族烤串餐厅油烟噪音扰民(影响四中师生和小区居民),多次投诉整改后油烟噪音扰民情况更加严重,相关职能部门踢皮球走过场,强烈要求同族烤串餐厅在未消除油烟噪音前不得经营。(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4	2018-11-4	ZDC-X-07	匿名来信:反映斗门区井岸镇西埔旧村已经变成垃圾堆放场所。(原始记录)	斗门区
205	2018-11-4	ZDC-X-08	匿名来信:反映珠海力众实业有限公司在生产加工微电子浆料、汽车配件和家电玻璃时产生大量有毒气体、粉尘,同时产生噪音,危害毗邻其他公司人员身体健康,多次投诉后该司整改没几天又开始生产加工,要求督察组实地了解情况,严肃处理。(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6	2018-11-4	ZDC-X-09	市民来电:质疑相关部门开发利用香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并建设码头的合法性,并对相关部门对其在水源保护区悬挂横幅、收容流浪狗的相关处理的合理性提出质疑。(原始记录)	香洲区

### 广东省第四批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珠海市环境信访件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截至2018年11月4日)

序号	交办时间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县区(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属实
42	2018-10-28	ZDC-D-06	市民徐先生、赵先生来电:新香洲旅游路22号棕榈四季3栋及1栋受轻轨噪音影响,扰民问题非常严重,请相关部门处理。另有刘先生反映:山姆会员店对面路段的轻轨噪音严重影响,要求加装隔音板或降低轻轨速度。(原始记录)	香洲区	投诉所称的“轻轨”即广珠城际铁路,广珠城际铁路业主单位为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为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经现场核查,棕榈四季小区与山姆会员店离广珠城际铁路较近,该轨行区部分路段未安装声屏障,且该线路段转弯较急。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建设好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快速路,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因此,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10月31日发函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商请对广珠城际珠海段穿越主城区未安装声屏障的线路段加装声屏障以降噪。下一步,香洲区将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继续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	基本属实
55	2018-10-29	ZDC-D-06	市民来电:一、棕榈四季附近旅游路口轻轨提速时噪音扰民,要求安装隔音板;二、棕榈四季附近旅游路口公路修路时噪音扰民,扰民时段6点至22点。(原始记录)	香洲区	投诉所称的“轻轨”即广珠城际铁路,广珠城际铁路业主单位为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为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经现场核查,棕榈四季小区与山姆会员店离广珠城际铁路较近,该轨行区部分路段未安装声屏障,且该线路段转弯较急。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建设好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快速路,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因此,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10月31日发函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商请对广珠城际珠海段穿越主城区未安装声屏障的线路段加装声屏障以降噪。下一步,香洲区将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继续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	基本属实
87	2018-10-31	ZDC-D-09	市民潘女士来电:香洲区旅游路棕榈四季3栋受轻轨噪音影响,扰民问题非常严重,要求加装隔音板,请相关部门处理。(原始记录)	香洲区	投诉所称的“轻轨”即广珠城际铁路,广珠城际铁路业主单位为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单位为铁路广州局集团公司。经现场核查,棕榈四季小区与山姆会员店离广珠城际铁路较近,该轨行区部分路段未安装噪声屏障,且该线路段转弯较急。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建设好的高速公路和城市高架、轻轨道路、快速路,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环境噪声污染的措施”。因此,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于2018年10月31日发函广东广珠城际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商请对广珠城际珠海段穿越主城区未安装声屏障的线路段加装声屏障以降噪。下一步,香洲区将与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继续推进该项工作的落实。	基本属实
102	2018-10-31	ZDC-D-24	市民来电:在香洲区山猪坑(香山湖公园)水资源保护区,香山湖边即将建立码头,首先,码头距离不足30米;其次,该地属于上世纪90年代的香山湖保护区内;第三,挖沙、砍树、挖山等将破坏环境。望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香洲区	1.目前在香山湖公园内正在开展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依据《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选址于凤凰山脉的西南角,北临梅溪水库,东邻大镜山水库,西接三台石路(健民路段),南与梅华路毗邻。项目红线不在梅溪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部分区域位于大镜山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项目为公园建设,是凤凰山森林公园的一部分,属于公益项目,该项目未在大镜山水库二级饮用水源陆域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报告书》已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2.投诉所称的码头实为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的亲水平台,不具备停泊船只的功能。 3.近两年由于受“天鸽”“山竹”等强台风影响,香山湖公园内部分树木受损严重,因此相关部门安排作业人员对公园树木进行修枝、移栽;同时,管理单位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按照香洲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对枯死树木进行了清理。 4.台风“山竹”对香山湖公园内的山坡造成严重影响,边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正方控股公司结合香山湖公园后期改造方案,决定对该山坡进行修复。此外,根据香山湖公园设计意向,该山坡将建成各类运动场地及儿童游乐场等,故需挖除部分土方并平整场地,以达到设计标高。投诉所称的“挖沙”实为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1#鱼塘清淤工程,挖出来的淤泥用于香山湖公园荷花池种植及其它植物种植,不存在挖沙问题。	下一步,香洲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水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环保事项进行跟踪,持续保护相关区域的饮用水源安全。	部分属实
148	2018-11-2	ZDC-D-14	市民来电:在香洲区山猪坑(香山湖公园)水资源保护区,香山湖边即将建立码头,首先,码头距离不足30米;其次,该地属于上世纪90年代的香山湖保护区内;第三,挖沙、砍树、挖山等将破坏环境。望相关部门查处。(原始记录)	香洲区	1.目前在香山湖公园内正在开展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依据《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选址于凤凰山脉的西南角,北临梅溪水库,东邻大镜山水库,西接三台石路(健民路段),南与梅华路毗邻。项目红线不在梅溪水库保护区范围内,部分区域位于大镜山水库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项目为公园建设,是凤凰山森林公园的一部分,属于公益项目,该项目未在大镜山水库二级饮用水源陆域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报告书》已对水源保护区的影响等方面进行论证,认为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项目。 2.投诉所称的码头实为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的亲水平台,不具备停泊船只的功能。 3.近两年由于受“天鸽”“山竹”等强台风影响,香山湖公园内部分树木受损严重,因此相关部门安排作业人员对公园树木进行修枝、移栽;同时,管理单位珠海市香洲正方控股有限公司按照香洲区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对枯死树木进行了清理。 4.台风“山竹”对香山湖公园内的山坡造成严重影响,边坡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为此,正方控股公司结合香山湖公园后期改造方案,决定对该山坡进行修复。此外,根据香山湖公园设计意向,该山坡将建成各类运动场地及儿童游乐场等,故需挖除部分土方并平整场地,以达到设计标高。投诉所称的“挖沙”实为凤凰山公园一期(香山湖段)综合整治及景观工程1#鱼塘清淤工程,挖出来的淤泥用于香山湖公园荷花池种植及其它植物种植,不存在挖沙问题。	下一步,香洲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水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项目建设环保事项进行跟踪,持续保护相关区域的饮用水源安全。	部分属实
151	2018-11-2	ZDC-D-17	市民来电:在香洲区翠微东路368号翠宇花园2栋旁边,空地上堆积着建筑垃圾和沥青,这种情况已存在了半年,要求相关部门尽快清理干净。(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18年11月2日下午,香洲区梅华街道及翠东社区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现场检查发现投诉反映的区域目前有三方共同使用。一部分区域属于待拆迁区,剩下两户人家仍居住在此。一部分区域权属世邦集团,但因世邦集团的施工单位及物业管理部门尚未进驻,监管上存在困难。世邦负责人反映,外来人员趁凌晨安保减少的时候开车进来将垃圾倒在空置房屋,世邦在此之前曾配合过社区两次在此范围内一起进行清理。还有一部分区域属于市政部门和市政中标准单位(路兴道路建设公司)长期使用,摆放着市政工具、器械及道路配套设施等。梅华街道办正联系三方代表进行约谈,以进一步厘清各方责任,积极回应市民诉求。	此前,翠东社区及世邦集团分别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23日组织人员对该区域进行清理。2018年11月3日,香洲区梅华街道再次约谈世邦集团和路兴公司负责人。要求双方代表各自负责,积极解决好该区域环境问题;要求翠东社区进行常态化的监管巡查。世邦集团表示会积极配合,增加人员加强管理,路兴公司亦表示会尽快整理好摆放在该处的工具、器械、材料等。	部分属实
163	2018-11-2	ZDC-X-05	市民来信:香洲区翠前北路138号(翠怡花园)外雨商舖,东南边的豪家乐修车行,拆装轮胎产生的噪音严重扰民,更换汽车油箱气味难闻,并且占道经营,洗车机的废水直接排到市政管道造成堵塞。南边有4个商舖,其一一是废品收购站,臭味难闻,废品装卸时臭味更重;其二是一大理石店,切割大理石和废水产生的噪音扰民,同时切割水磨的浆水直接排到市政管道,造成堵塞;其三、西边珠观玻璃店和蓝天玻璃店,化学剂磨玻璃的白色浆水直接排到路面和市政管道,造成严重污染;西北边的一家超市熟肉档的废水与肉油类废物直接排到路边或市政管道,造成严重污染;西边不锈钢店铺发出的切割声长期扰民,切割时产生焦味,粉末四处飘散,严重影响居民呼吸;外雨商舖厨房日常做饭炒菜时,油烟直接排入小区住宅。以上事件多次投诉无人彻底解决,望督察组能尽快处理。(原始记录)	香洲区	针对投诉反映的问题,香洲区梅华街道翠前居委会此前曾多次组织工作人员在该区域开展相关的普法宣传。2018年8月至10月期间,香洲区梅华街道办领导亦多次带队到现场,对豪家乐修车行、废品收购站、珠观和蓝天两家玻璃店经营者进行宣传和劝导,曾取得一定的效果,但不见现象时有反弹。2018年9月10日,香洲区梅华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组织执法行动,对珠观和蓝天两家玻璃店占道经营问题进行处理,没收了部分占道物品。	2018年11月3日下午,香洲区梅华街道工作人员再次来到现场,与小区管理处一起对相关店铺开展入室宣传劝导及普法宣传,其中管理处、收购站、玻璃店、不锈钢店等四家商舖现场未发现违规经营情况。梅华街道办已要求该小区业委会加强管理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基本属实
164	2018-11-3	ZDC-D-01	市民来电:高栏港石化专区的金鸡化工有限公司,24小时不间断排放刺鼻性气体,请相关部门处理。(原始记录)	高栏港区	11月3日上午,接到督察组交办案件后,高栏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联合市环境监测分局五大队、检查珠海金鸡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二车间正常生产,一车间停产,厂界偶有异味,生产车间有强烈刺激性异味,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进行新增RCO焚烧炉废气处理设施施工安装,预计11月21日前完成安装。检查过程中,二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管道突然爆裂,现企业已停止生产,检查爆裂原因并开展维修。	高栏港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委托珠海汇华环境有限公司对金鸡公司二车间废气排放口(JW-FO-0053-2)和厂界进行采样监测。市环保局环境监察五大队执法人员开展现场检查并做记录。	基本属实
165	2018-11-3	ZDC-D-02	多位市民来电:高新区蔚蓝堡附近打算建立陆岛码头装运危险品,该地地下布满燃气管道,存在安全隐患,附近居民经常闻到鱼腥味及煤油味,市民认为在居民区附近建设码头不合理,坚决反对建码头,要求有关市、局部门领导到现场走访群众,听取意见,并要求尽快解决问题,不要再拖;并且报纸上已公布的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建码头的实际位置与小只有40多米。另有市民反映:负责这次环评报告的环评公司以前曾有多次造假前科,且该报告没有征求过蔚蓝堡居民的意见,望相关部门重新考虑关于建设码头的问题。(原始记录)	高新区	1.码头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可有效提升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完善港口配套服务设施,确保我市海岛后勤补给能力。该建设方案合理,不存在危险品运输及地下燃气管道安全隐患。2.投诉所说的“公示”指市环评以来,针对唐家拟建码头信访投诉调查结果在《珠海特区报》上的公示。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具备充足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经现场核查,项目目前尚未动工,未产生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等相关影响。公示内容是针对拟建码头现状的核实反馈。3.通过方案布设码头和实际距离,经过现场皮尺丈量,现状作业码头与年发蔚蓝堡小区距离约202米。拟扩建作业码头岸线离年发蔚蓝堡小区围墙距离约290米。4.省督查组已于10月30日前往码头现场核查,切实回应信访疑问诉求。5.2016年8月,万山区委托深圳宗兴科技环保有限公司开展唐家港码头客货运码头环评。经审查,该公司符合相关资质,环评报告符合程序,除蔚蓝堡小区部分居民反对外,其余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大部分表示支持。	按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做好对群众的释疑工作。	部分属实
177	2018-11-3	ZDC-D-14	市民来电:香洲区香湖路169号大家食餐厅和四季小厨餐厅存在油烟污染问题,排放时间段:每天早上10点到晚上10点,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请相关部门强制关闭该店舖。(原始记录)	香洲区	2018年10月26日中午,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前往大家食餐厅及四季小厨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大家食餐厅、四季小厨均正常营业,油烟净化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两家餐厅经营者加强厨房油烟净化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减轻油烟扰民问题。2018年10月26日下午,香洲区前山街道办组织街道城管执法中队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对大家食餐厅及四季小厨进行现场调查。因两家餐厅涉嫌向城市管网排放油烟,街道城管执法中队现场向其发出《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前往城管执法中队接受进一步调查。后经查明,该两家餐厅的油烟均向高空排放。2018年10月28日上午,香洲区环保局前往大家食餐厅和四季小厨初步查看其油烟排放情况,其中四季小厨油烟管道设置不符合监测采样要求;10月28日晚,香洲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联合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对大家食餐厅油烟进行现场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暂未出。2018年11月1日,香洲区环境监测站联合市环境监察分局执法人员对四季小厨油烟进行现场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暂未出。综上所述,投诉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待油烟监测数据出具后,香洲区将进一步跟进整改工作。	部分属实
182	2018-11-3	ZDC-X-01	市民来信:投诉唐家港陆岛客货运码头,扩建后将产生各种客货轮的汽笛声和多种客货轮的喇叭声等噪音昼夜干扰,还有汽油、柴油、鱼腥等长期影响小区居民健康。码头附近地下布满燃气管道,相距200米左右又有两个大油库,此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并且该码头建设公示未征求过蔚蓝堡小区居民意见,在此之前多次投诉,均未得到解决,望环保督察组能尽快处理。(原始记录)	高新区	1.码头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建成后可有效提升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完善港口配套服务设施,确保我市海岛后勤补给能力。2.经现场核查,项目目前尚未动工,未产生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污染等相关影响。3.优化拟建码头方案布局,降低在港船舶噪声对居民影响,并通过建设总部基地对码头及居民小区进行物理隔离,降低码头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符合环保标准。4.唐家港码头扩建后,不再承接海岛生活垃圾,民生危险货物转运功能,项目环评和社稷评估等项目前期工作均符合相关规范且按程序公示,并得到大多数利益相关方支持。	按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坚持做好对群众的释疑工作。	部分属实